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約2.3億港元收益，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度」）將錄得約3.4億港元收益(超過40%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浙江衡遠鋰電池項目於二零一九年進入第一個完整的營運年及其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의 訂單上升。除此之外，由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鐵礦項目估值模型採用的折現率下降及預測的鐵精產品價格上升，使SAM項目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上升，預計將錄得重大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儘管如此，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預計二零一九年年度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下降超過50%，主要原因

是二零一九年年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預計比二零一八年年度大幅減少，而且由於鋰離子電池業務的預測銷售額向下調整，本年度將錄得大額固定資產減值。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本公司中國內地的業務於二月份處於接近停頓的狀態，至三月份才逐步恢復營運。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將會下降超過50%。本集團以員工的健康為前提下，正致力使業務恢復正常。

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

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發佈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